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细胖（签字）

编制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细胖（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7581797

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编制单位：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27581797

建设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5 工况说明

附件6 说明

附件7 危险废物承诺函

附件8 排污许可证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15万套户外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万元	比例	0.61%
实际总投资	16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0.6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1）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12）关于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0]149号），2020年9月9日； （13）2024年4月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5MA487C3011001Y。有效期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喷粉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 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2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120mg/m ³ 、 3.5kg/h	喷粉废气（排 气筒15m）
			无组织1.0mg/m ³	厂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20mg/m ³ 、 10kg/h	固化废气（排 气筒15m）
			无组织4.0mg/m ³	厂界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550mg/m ³ 、 2.6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240mg/m ³ 、 0.77kg/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中表2要求	颗粒物	20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项目厂区内

		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中附录A		10mg/m ³		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pH	6-9（无量纲）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COD	250mg/L			
		NH ₃ -N	25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	
			4类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厂界北侧	
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我公司（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5年10月，我公司于2020年9月在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投资建设“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厂房、1栋仓库、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因市场及订单等原因，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厂房、2栋仓库、1栋综合办公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年产15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我公司于2020年9月委托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9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0]149号）。2024年4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91421125MA487C3011001Y。有效期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对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

家具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 7 路，地理坐标为 E: 114.9793 625°，N: 30.434517°。项目东侧 95m 处为黄冈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在建），项目南侧 240m 处为长河，西南侧紧邻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 90m 处为黄冈圣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侧均为空地。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和附图 3。

(2) 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户外家具	20万套	15万套	因市场及订单原因，生产设备及产能均为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一致
3	占地面积	39960平方米	39960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18000万元	16000万元	变化
7	环保投资	110万元	10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32人	32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	8h/d	一致
10	年工作日	300天	30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	------	----	-------------	--------	--------

1	主体工程	1#厂房	底层	厂房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底层设置原料区、编织区，原料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原料；编织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1500m ² ，主要进行户外家具仿藤的编织；	厂房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实际为1F，主要设置原料区、编织区、车缝区，原料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变化，实际为1F。
			第二层	厂房位于项目厂区西北侧，二层设置包装区和车缝区，包装区位于厂房北侧，主要进行成品的包装；车缝区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对布进行车缝。		
		2#厂房	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1F，厂房东侧设置切割区、冲钻区、焊接区，主要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和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焊接处理；厂房西侧设置打磨区、喷粉房、烘干区，主要对钢材表面进行打磨、喷粉、烘干处理。		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1F，切割区、冲钻区、焊接区迁至3#厂房内，实际主要设置打磨区、喷粉房、烘干区，主要对钢材表面进行打磨、喷粉、烘干处理。	变化，切割区、冲钻区、焊接区设置于厂区东北侧。
		3#厂房	/		新建 1F 简易厂房，主要设置切割区、焊接区以及一般固废间	变化，切割区、焊接区单独设置厂房进行加工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4F，主要功能办公。		实际未建设办公楼，建设了3#厂房，办公区位于仓库内北侧。	一致
		食堂	/		新建 1F 简易厂房，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为厂区食堂。	新增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3F，建筑面积1265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西北侧，3F，建筑面积1265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黄冈市自来水公司		市政自来水管网系统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公司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预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水槽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是由南湖工业园变电站提供，通过厂区变压器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一致
4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	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1F，占地面积8500m ² ，主要作为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1F，占地面积4500m ² ，部分用于成品贮	变化，位置变化

5	环保工程	成品仓库 2	/	存，部分用于办公。 位于厂区东南侧，新建 1 栋成品仓库，占地面积 4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及样板贮存。	变化，新建 1 个成品仓库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过程预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水槽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处理	①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 ②切割、冲压、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 ③喷粉废气：经过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不低于 60%净化效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①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②切割、冲压、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 ③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④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⑤天然气管网未接通，使用瓶装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汇同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⑥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变化，喷粉废气增加布袋除尘器，强化了废气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合并为一根排气筒。未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	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滤芯、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槽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变化，新增废槽渣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弯管机	台	13	弯管机	台	4	实际减少9台
2	冲床	台	1	冲床	台	3	实际增加2台
3	切割机	台	10	切割机	台	4	实际减少6台
4	点焊机	台	25	点焊机	台	7	实际减少18台
5	焊机	台	30	焊机	台	11	实际减少19台
6	钻孔机	台	10	钻孔机	台	4	实际减少6台
7	攻丝机	台	10	攻丝机	台	10	一致
8	打磨机	台	10	打磨机	台	10	一致
9	空压机	台	6	空压机	台	4	实际减少2台
10	弯管模	套	20	弯管模	套	20	一致
11	静电粉末喷枪	台	5	静电粉末喷枪	台	2	实际减少3台
12	静电粉末喷涂机	台	1	静电粉末喷涂机	台	2	实际增加1台
13	车缝机	台	3	车缝机	台	10	实际增加7台
14	热风烘干炉	台	1	热风烘干炉	台	1	一致
注：实际生产设备有所变化，未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本次按照阶段性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辅材料	钢材	t/a	200	150	外购
2		铝材	t/a	1000	700	外购
3		仿藤	t/a	5000	3700	外购
4		布	平方米/a	10万	7.5万	外购
5		焊丝	t/a	12	9	外购
6		CO ₂	m ³ /a	5	3.5	外购、瓶装液态
7		环氧-聚酯型粉末涂料	t/a	35	26	外购、袋装固态
8		脱脂剂	t/a	/	0.6	新增除油脱脂工序
9	电		kW·h	50万	25	市政供电
10	水		m ³ /a	2370	2970	市政供水，新增水洗脱脂用水，用水量增加
11	天然气		m ³ /a	5万	2万	天然气管网未接通，实际为瓶装液化气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用量有相应变化。

（2）水平衡

供水：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预处理补充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930m³/a、240m³/a、

1200m³/a、60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项目员工32人，10人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为930m³/a，废水排放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79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②厂内设有小型食堂，每天32人提供1餐，食堂用水量按25L/人次，则年用水量为240m³/a，废水排放量按85%计，废水年产生量为204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③项目厂房车间每天清洁一次，地面清洁面积约8000m²，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清洁，总用水量为1200m³/a，该部分废水全部蒸发损耗。④项目预处理用水主要为水洗、脱脂除油用水，其中水洗总循环水量为36000m³/a，损耗量按1%计，则水洗补充新鲜用水量为360m³/a；脱脂除油循环水量为24000m³/a，损耗量按1%计，则脱脂除油补充新鲜用水量为240m³/a。项目预处理补充新鲜用水总量为600m³/a。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办公生活用水	930	930	0	140	790	/
食堂用水	240	240	0	36	204	/
地面清洁用水	1200	1200	0	1200	0	/
预处理用水	水洗用水	360	36000	360	0	/
	脱脂除油用水	240	24000	240	0	/
合计	62370	2970	60000	1976	9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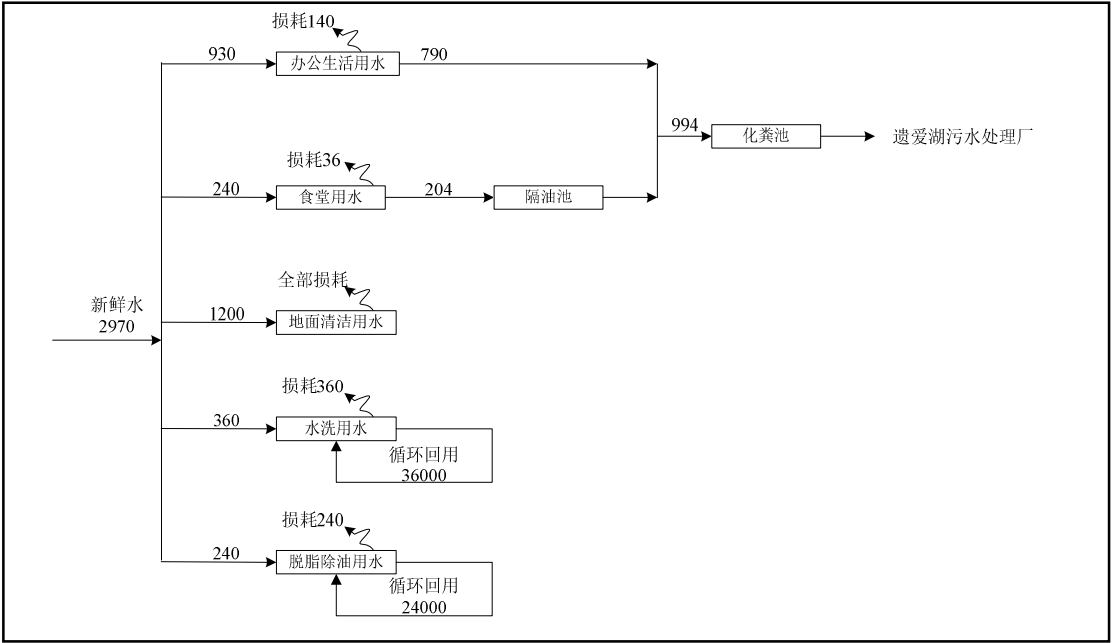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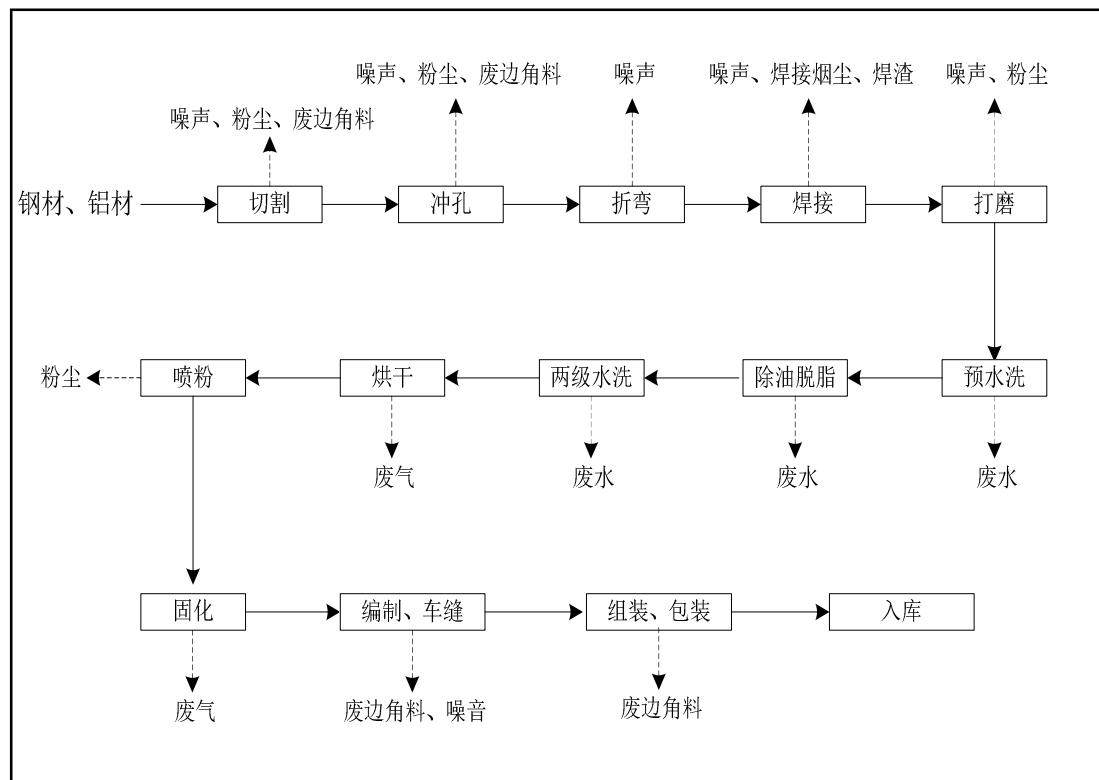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切割：据客户对尺寸的需求，将钢材、铝材进行切割，切割工段会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

（2）冲压：切割好的钢管、铝管根据需求经冲床设备进行冲孔，此过程会有粉尘、废边角料和噪声等产生。

（3）折弯：经过冲压开孔后的钢管经过弯管机、弯管模处理成设计尺寸的铝管或钢管。此过程主要产生噪音。

（4）焊接：根据图纸几何尺寸和技术要求，使用气体保护焊机和点焊机对钢材、铝材接合部位进行焊接，点焊机和气体保护焊机焊接均使用实芯焊丝为焊接材料。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和噪声。

（5）打磨：对焊接处进行打磨，项目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主要是使得焊接处部件上表面平整，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预水洗、除油脱脂、两级水洗：项目脱脂前设置1道水洗，去除工件表

面的杂质等。水洗废水经水洗槽循环使用，不外排。预水洗之后对工件表面进行除油脱脂，采用脱脂剂进行脱脂，去除表面油污等杂物。工件输送到密闭脱脂室，室内喷头喷出脱脂剂对表面进行处理。脱脂槽定期补充药剂以及自来水损耗。脱脂完之后再进行两次水洗，以达到清洁的目的。水洗废水经水洗槽循环使用，不外排。

(8) 烘干：工件进入烘干通道烘干水份，烘干通道配套设有热风炉。加热炉燃料为液化瓶装天然气，烘干过程为液化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直接进行烘干。

(9) 喷粉：项目喷粉采用静电喷涂工艺，在喷涂间内，粉末静电喷涂用的高压电源由高压静电发生器供给，经高压电缆接到粉末静电喷枪。由供粉器输送至喷枪的粉末与压缩空气形成粉末粒子气流，经喷枪的扩散机构而被雾化，并在喷枪内部或喷枪出口处被带上电荷。喷枪接负高压电源为负极，工件接地为零电位，形成静电场。在静电场的环抱效应作用下，同时在粉末粒子的重力作用和气流作用影响下，定向地飞着在接地的工件上，即沉积在工件的背面上。当粉末在工件上沉积到一定厚度时，则与继续定向沉积的粉末发生同性相斥，不再继续沉积，所以，工件上粉末厚度能保持均匀一致。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10)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在烘干固化炉中，以天然气为燃料，在烘道内燃烧，使炉内空气加热，完成被烘工件烘干固化工序。烘干固化炉控制温度为180℃~220℃，烘烤30分钟左右，塑粉固化完全后出炉，烘干固化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燃料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11) 编织、车缝：项目采用人工藤条编织在金属骨架上，使用车缝机车缝布料。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和噪音。

(12) 组装、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各部件按照客户的要求组装，然后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表面处理废水	表面处理	COD、SS、石油类
废气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烘干固化废气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打磨工序	颗粒物
	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过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食堂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	金属边角料
	废边角料	布料、藤条编制	废边角料
	焊渣	焊接工序	焊渣
	喷粉收尘灰	喷粉工序	喷粉收尘灰
	废滤芯	喷粉废气处理装置	废滤芯
	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打磨工序	金属粉尘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槽渣	表面处理工序	废槽渣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废机油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黄环审[2020]149号）文件资料，本次阶段性验收有部分内容发生变化，变化内容如下：

1、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评设计建设1#厂房2F、2#厂房1F和1栋占地面积8500m²的成品仓库。实际验收情况新增了1栋3#简易厂房、1栋成品仓库。新增厂房主要用于切割，不新增污染物种类。2栋成品仓库合计占地面积为8500m²，不增加储存能力。

2、生产工艺部分变化。环评设计无表面处理过程，实际验收过程中新增了表面处理水洗、除油脱脂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水，但废水均经过水洗槽、脱脂槽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3、废气治理设施变化。环评设计喷粉废气：经过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情况为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未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喷粉强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境有利。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达标排放。

具体变动情况对照重大变动清单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建设1#厂房2F、2#厂房1F和1栋占地面积8500m ² 的成品仓库。实际验收情况为2栋成品仓库（仓库合计占地面积8500m ² ）。不增加储存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建设1#厂房2F、2#厂房1F和1栋占地面积8500m ² 的成品仓库。实际验收情况为建设4栋厂房、2栋成品仓库（合计占地面积8500m ² ）。新增厂房主要用于调整生产设施设备，虽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无表面处理过程，实际验收过程中新增了表面处理水洗、除油脱脂过程。该过程会产生废水，但废水均经过水洗槽、脱脂槽循环回用，不外排，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	否

			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喷粉废气：经过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验收情况为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净化器未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喷粉强化了废气处理设施，对环境有利。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达到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无此项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涉及的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问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焊接烟尘、切割冲孔机加工废气、打磨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废气设施处理流程见图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喷粉废气	粉尘	有组织	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环境
	烘干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环境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	汇同固化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环境
	切割冲孔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	大气环境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大气环境
	食堂油烟	油烟	无组织	经抽油烟机引至屋外排放。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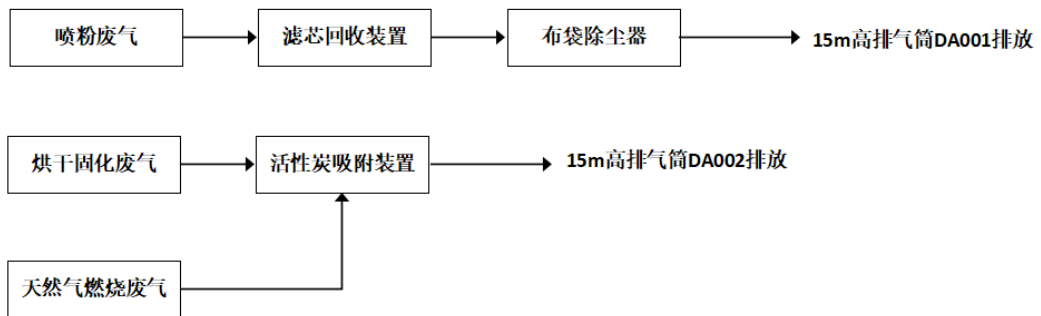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外排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表面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槽循环回用，不外排。项

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1179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表面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	表面清洗	COD、SS、石油类	间断	0m ³ /a	循环槽	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0-95dB(A)，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1	弯管机	89~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
2	冲床	80~85	
3	切割机	87~90	
4	点焊机	88~90	
5	焊机	75~90	
6	钻孔机	80~90	
7	攻丝机	85~90	
8	打磨机	85~9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喷粉收尘灰、废滤芯、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槽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尘灰、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表面处理循环水槽定期更换的废槽渣、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孔	SW17, 900-001-S17	25t/a	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布料、藤条编制	SW17, 900-007-S17	15t/a	
焊渣	焊接工序	SW17, 900-099-S17	0.02t/a	

喷粉收尘灰	喷粉工序	SW17, 900-099-S17	3.5t/a	
废滤芯	喷粉废气处理装置	SW59, 900-009-S59	0.05t/a	
金属粉尘	切割、冲孔、打磨工序	SW17, 900-001-S17	0.7t/a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SW05, 900-005-S17	0.5t/a	
废活性炭	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0.5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t/a	
废槽渣	表面处理工序	HW17,336-064-17	0.01t/a	目前暂为产生，后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黄环审[2020]149号）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9-421130-21-03-036624）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厂房、1栋仓库、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市南湖工业园等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冲孔、打磨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

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及分析仪器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FB2055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A60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二氧化硫	HJ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氮氧化物	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TZJC-CY-024-0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A60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FB2055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	H198129水质多参数测试笔(TZJC-CY-033-01)
	水温	GB13195-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KHCO _D -100型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ES-J224X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UV755B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0L460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型校准器

5.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2、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5-4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6.6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3080154	2.07	1.94±0.16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5	0.0%	≅10%	合格
	氨氮	mg/L	6.98	7.02	0.3%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9	9	0.0%	≅10%	合格

表 5-6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校准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	校准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H3300 型烟尘烟 气颗粒物 浓度测试 仪 (TZJC-CY -024-03)	SO ₂ (65315046)	mg/m ³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NO (7163188)	mg/m ³	49.9	49	50	-1.80	+0.20	±5.0	合格
	NO ₂ (2407807072)	mg/L	60.0	59	61	-1.67	+1.67	±5.0	合格
	O ₂ (%) (81414146)	mg/L	21.0	21.2	21.2	+0.95	+0.95	±5.0	合格
	CO (647262)	mg/L	40.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表 5-7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 级[dB (A)]	06 月 09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10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	4次/天，2天	/

（2）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表6-3。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Q1、下风向Q2、 下风向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 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厂区内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DA001	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Q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拍摄现场采样 照片
DA002	喷粉废气排气筒（Q6#）	颗粒物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中 4.2 要求：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实际进口管道弯道较多，不具备监测开孔条件。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 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年6月9日~6月10日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生产量	阶段性验收生产量	阶段性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户外家具	2025.06.09	20万套	15万套	500套	498套	99.6
	2025.06.10		15万套	500套	500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6.9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水温	℃	15.4	15.1	15.3	15.8	15.1~15.8	/	/	/
pH	无量纲	7.3	7.2	7.1	7.3	7.1~7.3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9	28	27	28	500	350	达标
氨氮	mg/L	6.51	6.26	6.62	6.69	6.52	/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8	9	9	400	2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10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6.10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水温	℃	16.3	15.8	16.2	15.8	15.8~16.3	/	/	/
pH	无量纲	7.2	7.1	7.3	7.2	7.1~7.3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	26	26	25	26	500	350	达标

氨氮	mg/L	6.84	7.13	6.72	7.00	6.92	/	30	达标
悬浮物	mg/L	9	9	9	9	9	400	200	达标
动植物 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	100	/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和表7-4。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mg/m^3 ）			标准限值（ mg/m^3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6月9日	监测气象参数	23.7~25.2℃，南风2.3~2.4m/s，气压100.0~100.4Kpa				/	/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Q1	1.24	1.10	1.13	4.0	达标
		下风向Q2	1.29	1.40	1.61		达标
		下风向Q3	1.74	1.77	1.74		达标
	颗粒物	下风向Q1	0.190	0.197	0.188	1.0	达标
		下风向Q2	0.280	0.298	0.290		达标
		下风向Q3	0.296	0.309	0.284		达标
2025年6月10日	监测气象参数	24.3~24.9℃，南风2.3~2.4m/s，气压100.2~100.3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G1	1.18	1.15	1.16	4.0	达标
		下风向G2	1.65	1.66	1.70		达标
		下风向G3	1.78	1.72	1.78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G1	0.200	0.191	0.202	1.0	达标
		下风向G2	0.299	0.290	0.305		达标
		下风向G3	0.304	0.264	0.298		达标

表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6月9日	非甲烷总烃	Q4	1.56	1.59	1.62	/	23.7~25.2℃，南风2.3~2.4m/s，气压100.0~100.4Kpa
2025年6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G4	1.75	1.70	1.58	/	24.3~24.9℃，南风

月10日							2.3~2.4m/s, 气压 100.2~100.3Kpa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中附录 A：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②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120mg/m³、10kg/h、二氧化硫550mg/m³、2.6kg/h、氮氧化物240mg/m³、0.77kg/h。项目喷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20mg/m³、3.5kg/h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5~表7-6。

表 7-5 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气筒（15m）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025年 6月9日	测点烟温（℃）		31.6	31.2	31.3	/	/
	含湿量（%）		3.2	3.2	3.2	/	/
	烟气流速（m/s）		19.2	19.0	19.7	/	/
	标况风量（m ³ /h）		9502	9409	9739	/	/
	含氧量（%）		20.7	20.7	2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2.8	3.4	3.1	/	/
		排放浓度mg/Nm ³	115	140	128	128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³	ND（3）	ND（3）	ND（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³	ND（3）	ND（3）	ND（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测点烟温（℃）		31.5	31.8	31.6	/	/
	含湿量（%）		3.2	3.2	3.2	/	/
	烟气流速（m/s）		19.6	19.6	19.6	/	/
	标况风量（m ³ /h）		9681	9670	96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2.5	12.5	12.6	1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2	0.12	达标
2025年 6月10 日	测点烟温（℃）		32.1	32.5	32.3	/	/
	含湿量（%）		3.3	3.2	3.2	/	/
	烟气流速（m/s）		19.4	18.5	17.9	/	/
	标况风量（m ³ /h）		9601	9101	8848	/	/
	含氧量（%）		2.1	2.6	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 ³	2.1	2.6	3.2	/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Nm ³	86.5	161	132	126	达标
		排放浓度mg/Nm ³	ND (3)	ND (3)	ND (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Nm ³	ND (3)	ND (3)	ND (3)	/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达标
	测点烟温 (°C)		32.1	32.5	32.3	/	/
	含湿量 (%)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18.1	17.6	17.6	/	/
	标况风量 (m ³ /h)		8949	8696	869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1.8	13.5	12.3	12.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1	0.12	0.11	0.11	达标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240
		kg/h					0.77
	氮氧化物	mg/Nm ³					550
		kg/h					2.6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120
		kg/h					10
	颗粒物	mg/N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要求				200
		kg/h					

表 7-6 喷粉废气排气筒 (15m) 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况
2025年6月9日	测点烟温（℃）		25.6	25.4	25.8	/	/
	含湿量（%）		3.1	3.2	3.1	/	/
	烟气流速（m/s）		9.6	9.5	9.6	/	/
	标况风量（m³/h）		8552	8417	858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³	2.1	2.7	2.9	2.6	/
		排放浓度mg/Nm³	0.018	0.023	0.025	0.022	达标
2025年6月10日	测点烟温（℃）		25.3	25.6	25.5	/	/
	含湿量（%）		3.1	3.1	3.2	/	/
	烟气流速（m/s）		10.1	9.7	9.6	/	/
	标况风量（m³/h）		9089	8723	863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Nm³	3.2	3.1	2.8	3.0	达标
		排放浓度mg/Nm³	0.029	0.027	0.024	0.027	达标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N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20
		kg/h	（GB16297-1996）表2				3.5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昼间70dB(A)、夜间55dB(A)。噪声具体监

测结果见表7-7。

表7-7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5年6月9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8	65/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9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1	49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0	70/55	达标
2025年6月10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65/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2	48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3	50	70/55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粉尘、COD、NH₃-N、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冲压、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喷粉废气：经过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不低于60%净化效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污染物总量为：颗粒物0.068t/a、挥发性有机物0.0189t/a、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0.094t/a，废水污染物总量为：COD0.05t/a、氨氮0.005t/a。

实际阶段性验收情况：项目生产过程预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水槽循环回用，不外排。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冲压、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通过集

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管网未接通，使用瓶装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7-8~表7-9。

表7-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 染 物	平均排放浓 度 (mg/Nm 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平均生产 负荷 (%)	风 量 (m ³ /h)	年排放 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污染物排 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2)	12.5	0.115	100%	9228	150	0.017	0.0189
颗粒物 (DA001)	2.8	0.018		8666	2000	0.036	0.068
颗粒物 (DA002)	2.87	/		9367	1000	0.026	
二氧化硫	ND (3)	/			1000	0.014	0.02
氮氧化物	ND (3)	/			1000	0.014	0.094
备注：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或=排放浓度×风量×年排放时间/1000/1000/1000； 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排放浓度以检出限1/2计。							

表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50	994	0.05	0.05
氨氮	5		0.005	0.005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喷粉收尘灰、废滤芯、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厂长张本卫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喷粉房滤芯装置	喷粉布袋除尘器



喷粉废气排气筒



固化废气集气罩



固化废气活性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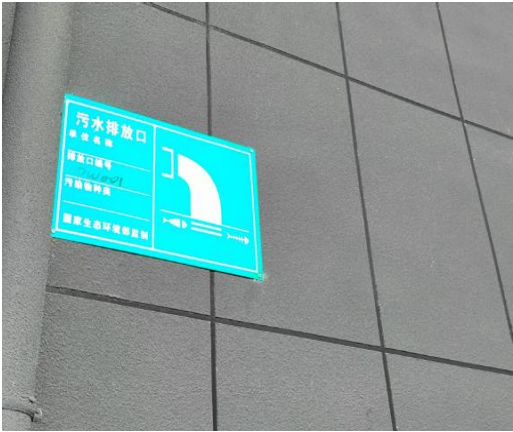
DA002排气筒监测平台



DA002排气筒



循环水槽

	
预处理（水洗、脱脂工序）	废气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以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实地勘察,项目东侧95m处为黄冈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项目南侧240m处为长河,西南侧紧邻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90m处为黄冈圣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冲孔粉尘	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	5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标准限值	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	50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打磨粉尘	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			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		已落实
	喷粉粉尘	喷涂粉尘经过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DA001排放。			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固化废气	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汇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	10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20	已基本落

		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实
	表面处理废水	/		/	不外排	预处理水洗、除油脱脂废水经循环水槽循环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生产设备安装保护罩和隔音罩等对其隔声；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④在厂区边界种植草木，利用绿化的吸声效果，降低噪声源强。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	15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办公生产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基本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滤芯	回收处理					
		焊渣	/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槽渣	/						
风险	分区防渗		10	/	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	5	基本落实	
绿化	植树种草		10	/	加强绿化	5	基本	

						落实
合计		110	/	/	100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厂房、1栋仓库、1栋办公楼及1栋宿舍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建成后，达到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项目位于黄冈市南湖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厂房、2栋仓库、1栋综合办公楼，配套建设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阶段性验收规模为年产15万套户外家具的产能。	已落实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预处理水洗、脱脂废水经循环水槽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已基本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要求。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冲孔、打磨粉尘通过重力沉降，定期清扫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项目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管网未接通，使用瓶装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外排放。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切割、冲压、打磨粉尘：通过沉降和车间阻隔处理，定期清扫车间地面金属粉尘。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热风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

	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距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边角料、废滤芯、收集的粉尘由物质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废滤芯、焊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槽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切割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氨氮、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

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固化废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 $0.77\text{kg}/\text{h}$ 。项目喷粉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厂界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喷粉收尘灰、废滤芯、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收集金属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喷粉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废滤芯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有效应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黄冈市黄州区南湖工业园南湖7路					
	建设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邮编		438200	联系电话		13827581797		
	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户外家具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汇丰达家具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黄环审[2020]149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9日		环评单位		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0994	/	0.0994		/	0.0994	/	/			
	化学需氧量	/	27	50	0.05	/	0.05	0.05	/	0.05	/	/			
	氨氮	/	6.72	5	0.005	/	0.005	0.005	/	0.00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537	/	0.004537	/	/	0.004535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ND（3）	240	0.014	/	0.014	/	/	/	/	/			
	氮氧化物	/	ND（3）	550	0.014	/	0.014	/	/	/	/	/			
	粉尘	/	2.8/2.87	120/200	0.062	/	0.062	0.047	/	0.062	/	/			
	非甲烷总烃	/	12.5	120	0.017	/	0.017	0.121	/	0.017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